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规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